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楼第三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HOU ZEQI 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议案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232,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1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32,3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32,3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32,3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长军、王若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